

黃香老師藝術中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19樓
聯絡人：魏小姐
電 話：(02)2331-5917 #926
傳 真：(02)2331-7813
電子信箱：event@azion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(114)文字第114000001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速 別：普通件
附 件：1. 「2025 黃香老師第二屆兒童繪畫獎」活動簡章(含報名表) 2.活動海報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2025黃香老師第二屆兒童繪畫獎」活動簡章(含報名表)、活動海報，敬請 貴校鼓勵學生參加，詳如說明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美術教育、鼓勵兒童創作，培養兒童對環境與生命的關懷意識，本中心特舉辦此活動。
- 二、本活動為免費，不需報名費用。徵件自114年9月1日至10月31日，比賽細節依附件內容辦理。
- 三、惠請將活動公告於貴校網站，與協助張貼活動海報於貴校公布欄，鼓勵學童踴躍參與、表達創意。
- 四、「2025黃香老師第二屆兒童繪畫獎」活動內容洽詢，「黃香老師兒童繪畫小組」event@azion.com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黃香老師藝術中心

黃香老師藝術中心

廖有章董事長紀念館 黃香老師藝術中心

2025 黃香老師第二屆兒童繪畫獎 徵選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推廣兒童美術教育，鼓勵兒童創作，培養兒童繪畫能力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黃香老師藝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合辦單位：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見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見龍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雲端聯合戰艦相關企業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就讀於幼兒園及國小在學學生
- 五、參賽組別：以 114 學年度所屬年級為準
分為幼兒園組、國小組(低、中、高年級，共三組)
- 六、徵選主題：《童畫永續，動物同行》小畫家大夢想，讓動物樂章響遍地球！
- 七、主題說明：
地球是我們的大家庭，所有動物都是其中的一份子；鼓勵孩子們提起畫筆，想像並描繪出人類與動物和諧共處、充滿愛與希望的家園，共同譜寫生命的樂章。
- 八、徵選期限：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(以郵戳時間為憑)

廖有章董事長紀念館

黃香老師藝術中心

九、作品規格：

1. 自備四開圖畫紙，畫作限平面創作
2.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，重複繳件視同棄權
3. 繪畫媒材不限，但不可使用電腦合成或電腦繪畫，繳件作品不需裱框

十、繳件方式：

1. 繳交畫作需同時填寫並浮貼報名表及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(可雲端下載)於畫作背面，未確實填寫者，恕不予以評選
2. 請郵寄參賽作品至「2025 黃香老師第二屆兒童繪畫獎(註明:參賽組別)小組收」
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19 樓 黃香老師藝術中心
3. 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，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
4. 學校或機構集體送件，送件者請附聯絡姓名、電話與 E-mail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1. 為提升競賽之多元性，邀請 3 位美育領域專家擔任評審，並依作品之與主題相關性 40%、創意特色 40%、繪畫技巧與色彩搭配 20%作為本次評選重點，選出以下獎項名額：
2. 各組取前三名各乙名，頒發獎金、獎狀和限量紀念品。

獎項	組別	幼兒園組	國小組		
		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
第一名		2,000 元	4,000 元	6,000 元	8,000 元
第二名		1,500 元	3,000 元	4,000 元	6,000 元
第三名		1,000 元	2,000 元	3,000 元	4,000 元

3. 各組取優選若干名(視繳件狀況)，頒發獎狀和限量紀念品

廖有章董事長紀念館

黃香老師藝術中心

4. 為落實社會公益，若得獎者為弱勢家庭之兒童將另外頒發獎助學金 3,000 元。(證明文件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等)
5. 得獎公告與頒獎：
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注意事項，均公布於「黃香老師藝術中心」臉書粉絲頁
4. 得獎名單與作品將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告
5. 頒獎：2025 年 11 月 29 日(週六)於黃香老師藝術中心舉行，細節另行公布
6. 得獎人(或法定代理人)應當日親自出席領獎，若得獎人無法於當日親自領獎，主辦單位保留獎金七日內(不含假日)，逾期視同放棄所有獎項內容
7. 得獎作品展：2025 年 12 月 1 日 ~ 12 月 26 日，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11 點至下午 4 點，於黃香老師藝術中心展出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得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整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
2. 參賽者係未成年人，須經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同意後始得參賽；得獎獎金之領款收據，亦應由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填寫，另依《所得稅法》第 15 條 1 項 1 款規定，得獎獎金將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
3. 參賽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
4. 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原創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在任何



廖有章董事長紀念館

黃香老師藝術中心

比賽獲獎之作品。涉及冒偽、抄襲、拷貝、成人加筆、冒名頂替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則無條件取消參賽資格，已領取獎項者則追回其獎項，遺缺不予遞補。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

5. 參賽作品應為個人創作，團體創作不予評選
6. 評審得依實際狀況酌增減給獎名額。不論得獎與否，作品恕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副本
7.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包括但不限於複製或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宣傳或運用於其他目的等用途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
8. 參賽者請詳閱本活動辦法，以上若有異議者，請勿報名參賽
9.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、調整日期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
10. 活動洽詢與公告：

「黃香老師藝術中心」臉書粉絲頁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.H.ArtCenter>



廖有章董事長紀念館 黃香老師藝術中心

表1 2025黃香老師第二屆兒童繪畫獎 活動報名表

參賽類別 (請打✓)	☐ 幼兒園組			參賽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	☐ 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1-2年級				
	☐ 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3-4年級				
	☐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5-6年級				
參賽者姓名		出生日期 (民國)	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※未滿七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簽。					
就讀學校					
通訊地址					
法定代理人	(親簽)	聯絡方式		電話：	
與參賽者關係				手機：	
※以上欄位相關資料，請完整及正確填寫，以利得獎時之獎勵發放及通知。 ☐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繪畫比賽辦法之規定及注意事項並同意下列事項，若有不符部分規定則同意退出比賽。(必填) 本人同意為報名參加本活動所填載之相關人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家庭狀況等個人資料，及提供身分證件、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，主辦單位基於競賽事務需要得蒐集、儲存、分析、利用及傳遞訊息，參賽者可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、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，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。 活動諮詢：「黃香老師藝術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.H.ArtCenter					



請列印報名表及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完整填寫，浮貼於作品背面，郵寄至

【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19 樓 黃香老師藝術中心

2025 黃香老師第二屆兒童繪畫獎 (註明:參賽組別) 小組收】



廖有章董事長紀念館 黃香老師藝術中心

2025 黃香老師第二屆兒童繪畫獎

【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】

本人 _____（法定代理人）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_____
（請填寫參賽子女姓名）參加由黃香老師藝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之「2025 黃香老師第二屆兒童繪畫獎」繪畫比賽，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競賽規則。

_____（請填寫參賽子女姓名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，如本主辦單位因利用前述之參賽作品，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，應無條件提供協助，並賠償及補償本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裁判費、商譽損失、其他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等）。另本人亦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持有使用，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直接、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

黃香老師藝術中心

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(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)

姓名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